



# 香港特別行政區破產管理署

## 破產案： 主要處理階段

### 重要告示：免責條款

本刊物所提供的資料只供參考之用。政府不會就本刊物所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給予明示或隱含的保證，也不會對本刊物的內容負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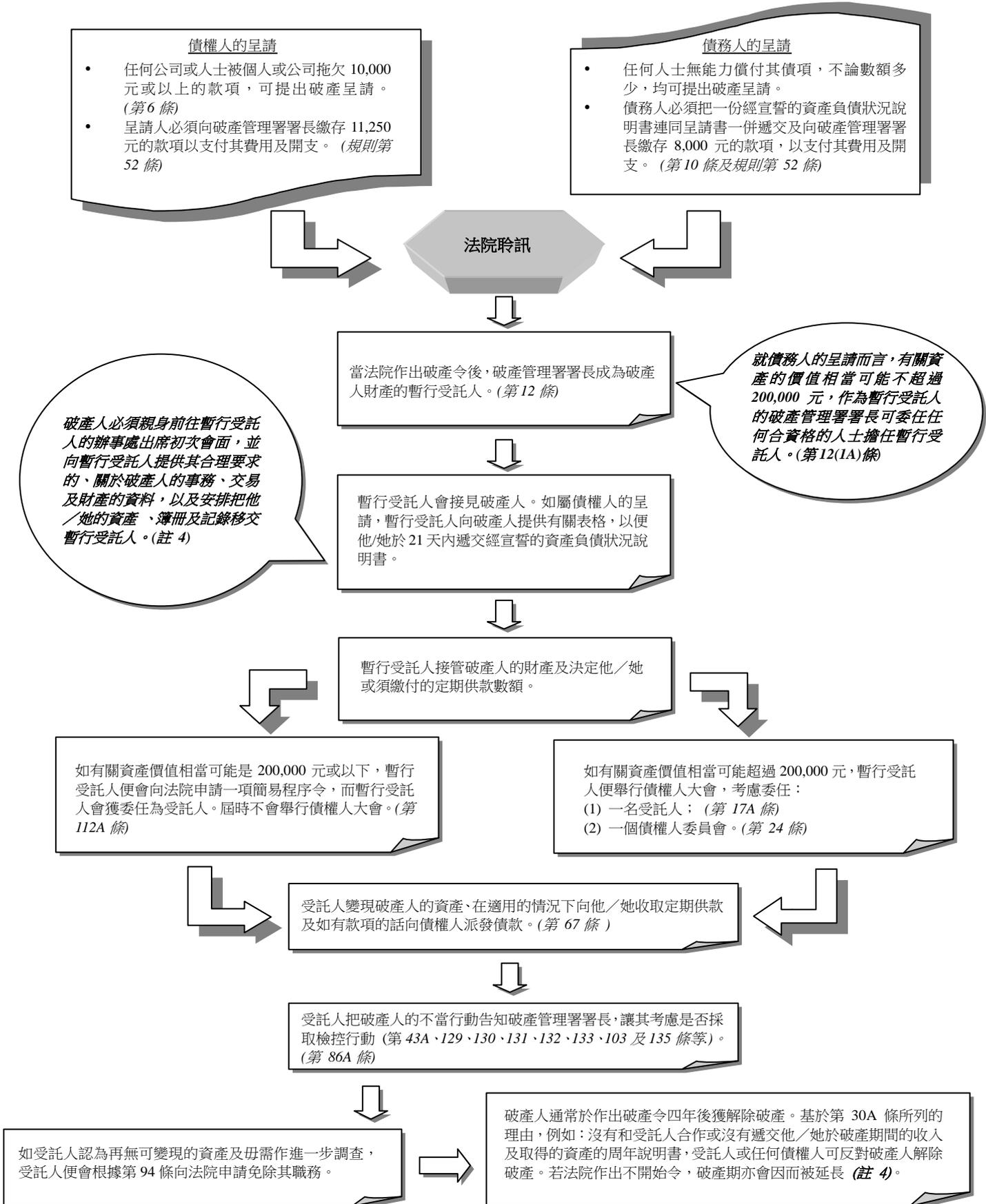
如因與本刊物有關的合約、侵權或任何因由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毀，政府不會承認任何責任及法律責任。政府有絕對酌情權在任何時間刪除、暫時中止或修改本刊物的所有資料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。用戶須負責自行評估本刊物所包含或與之有關的所有資料，並獲勸諭在依靠這些資料前先核實資料的真確性或徵詢獨立意見。

一般查詢電話號碼：2867 2448

網址：<http://www.oro.gov.hk>

電郵地址：[oroadmin@oro.gov.hk](mailto:oroadmin@oro.gov.hk)

# 破產案：主要處理階段



註 1：本圖引述的條款和規則指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和《破產規則》(第 6A 章)的有關條款和規則。

註 2：有關的流程圖：“破產案：作為債權人的權利”和“破產案：作為破產人的責任”。

註 3：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其他合資格的人士均可擔任暫行受託人/受託人。

註 4：就 2016 年 11 月 1 日或之後法院作出破產令的個案而言，如破產人沒有親身出席初次會面；或已親身出席初次會面，但沒有在會面向暫行受託人/受託人提供其合理要求的、關於破產人的事務、交易及財產的所有資料，則暫行受託人/受託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，要求針對破產人作出不開始令，而破產的有關期間或會因不開始令而被延長。(第 30AB 條) (2016 年 11 月修訂)